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林俞均

電 話：(02)7736-6303

受文者：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一)字第11001464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公文ATTCH1

主旨：轉知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有關宣導學校應使用正版教學用書，勿使非法電子書或於社群平臺轉貼境外疑似侵權網站網址供他人連結案（如附件），請貴校積極向學生進行宣導，請查照。

說明：依據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110年10月22日台書字第11010221號函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電	子	公	文
交	換	章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0/11/05



1101017730